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

一、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主办券商”)为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双飞人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总股本(股)	52,300,000	
参与分派股数(股)	52,300,000	
未分配利润(元)	合并报表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0,027,246.5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760,845.86)元
	单体报表适用	未分配利润为(/)元
每10股派现金(元)	1.60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元)	8,368,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孰低)比例	83.45%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请在此处详细说明理由)		

二、主办券商意见

1、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公司为研发、生产、销售药品、化妆品及消毒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双飞人”系列产品在华南地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尤其是在广东省更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生产及出品“双飞人”、“双飞人贝比”系列产品与各个区域内的主流经销商合作,通过区域总经销商分销及配送至分销商及各类终端客户,目前终端客户类型有大型连锁药店(大参林、一心堂、老百姓、国大等)、品牌商超(山姆、沃尔玛、华润、大润发等)、连锁便利店(7-11、全家等)及众多母婴店等,公司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推广活动,并在各类

终端积极开展推广促销活动。同时，通过“双飞人”、“双飞人贝比”品牌旗舰店在京东、天猫、抖音等各大平台开展线上推广，并通过直播、社群等新零售渠道开展销售活动，从而实现全渠道销售。

公司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7、12.06，销售回款良好。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2,708,528.51 元，综合近年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后续资金安排以及本次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与生产经营计划及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2、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增长率
货币资金	42,708,528.51	57,419,478.30	-25.62%
资产总额	157,139,268.39	134,702,871.62	16.66%
负债总额	71,662,527.98	50,237,491.57	42.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0%	37.30%	-
流动比率	2.16	2.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76,740.41	84,465,380.05	1.20%
营业收入	62,304,290.07	82,067,406.17	-24.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31,360.36	31,863,470.51	-3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63,765.12	30,503,881.11	-33.31%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67,406.17 元、62,304,290.07 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03,881.11 元、20,363,765.12 元。虽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但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0%、45.60%，流动比率分别为 2.82 倍、2.16 倍，且公司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公司自有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资本结构合理。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财务状况良好，预计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重视股东分红权，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双飞人自挂牌以来一直注重对股东的回报，通过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够回报股东支持以及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促进股东和公司利益的一致，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利。

作为公众公司，双飞人努力提升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获得感，在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计划、资金需求情况并且在公司业绩允许的情况下持续坚持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近年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2020年、2021年、2022年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孰低)比例均超过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